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

地址：Bd du R?gent 40, 1000 Brussels, Belgium
傳 真：32.2.502.17.07
聯絡電話：32.2.289.12.31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比教字第103011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0110004_ATTACH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歐盟執委會2014年10月實習開放申請資訊乙份，敬請
廣為周知，鼓勵有興趣參加者及時提出申請。請查照辦理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歐盟會員國為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大學畢業生提供1年2期5個月的實習機會。工作內容相當於新進行政人員，從事文獻與資訊彙整、安排會議、準備報告等。2014年10月開始之實習於今年1月6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2月3日布魯塞爾時間午間截止。
- 二、如貴校相關系所學生擬至歐盟口譯總署實習，除進行線上申請外，亦可透過學校知會本組(請附申請編號及歐盟申請檔案)，俾同時協調知會該署。另前期各校轉知或學生自行申請結果將於近期獲口譯總署復知後，另函通知各相關校院。
- 三、實習線上申請網址：http://ec.europa.eu/stages/index_en.htm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103/01/13
08:27:24